

公開招標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9/0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蘇柏菁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40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poching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803C0095
	標案名稱	115年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原會館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9 - 其他裝修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72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 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6,566,762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-----------------	---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5/09/03
	原公告日	115/09/0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	0元
		總計	20元
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
	投標須知下載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
截止投標	115/09/15 11:00
開標時間	115/09/15 15:00
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9開標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820,000元整(押標金抬頭請詳投標須知第24點)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●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●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
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府工務局收領標處。電子投標文件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(https://web.pcc.gov.tw)線上投標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
	履約期限	應於機關通知日起7日曆天內開工並起算工期，並於開工之日起90日曆天內竣工。(詳契約主文第7條)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	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工期很短	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	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E101011綜合營造業丙等 (含以上) (應附證明文件請詳投標須知)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	
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
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	

附加說明

※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事項說明如下：

一、補充招標文件清單之「07.標單 (PCCES) 」電子檔。

二、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 (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/>) 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

三、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9月7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9月11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非本次變更招標文件內容部分，請求釋疑期限仍依前次公告內容辦理。

四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5年9月2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

=====

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：

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

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

※逾截止日期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

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

[其他]：

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/承辦人：高嘉貞/電話：02-27208889轉2072) 。

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
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

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6年1月13日。

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9月7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9月10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
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申訴受理單位

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
檢舉受理單位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
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